

##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4 号院 25 号楼 3 层 304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永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82,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9),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9),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0,10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刘永杰、徐丽华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

10,531,112 股。

### (九)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82,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文伦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姚正旺、刘培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